

证券代码：874695

证券简称：赛维达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了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总经理李进步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、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项议案，本议案无需递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副总经理冯平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、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项议案，本议案无需递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经审查，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孙浩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、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项议案，本议案无需递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董事会秘书孙浩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、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项议案，本议案无需递交股东会审议。

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蒋小平、沈梦晖、余捷

2025年12月10日